

11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、
不動產估價師、專利師、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試題

等 別：高等考試
類 科：民間之公證人
科 目：非訟事件法與民事訴訟法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男與乙女係夫妻，因個性不合，雙方協議離婚，由甲將證人欄上已有丙及丁簽名之離婚協議書交給乙簽名，並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5月3日前往戶政事務所登記離婚。雙方於同年3月26日另訂有夫妻財產分配協議書一件，由公證人認證之，協議書中並載有：「本協議以離婚登記日為生效日。」其後甲不依協議書履行，乙乃起訴請求之。問：若甲抗辯「該離婚協議書之證人簽名係其所偽造，離婚無效，故乙之請求無理由」；乙則主張「該夫妻財產分配協議書已經認證，推定甲乙間婚姻不存在，應依該協議書履行，始為合法」，何者之主張有理？另若甲、乙之結婚登記日係112年4月13日，結婚當時雙方均僅17歲，未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下，戶政機關誤為結婚登記，甲及乙擬聲請登記分別財產制，法院應為如何處理？（25分）
- 二、甲主張乙於民國108年10月5日向甲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乙並以其所有A地為擔保此一借款債務返還，設定足額抵押權。如乙屆期未清償，甲持債權及抵押權等證明文件向管轄法院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裁定，法院裁定准許之後，乙提起抗告，抗告理由主張乙僅向甲借款180萬元，且甲亦積欠乙400萬元貨款，乙就之已向甲行使抵銷權等情，乙之抗告理由是否有理？又若甲持准予拍賣A地之抵押物裁定聲請強制執行完畢，並獲償300萬元，如乙主張甲對乙並不存在系爭借款債權，而向管轄法院起訴請求不當得利300萬元之返還，甲則抗辯乙應先提起確認甲對乙300萬元借款債權不存在，乙逕行提起不當得利返還之訴，並不合法。甲之抗辯是否有理？（40分）
- 三、何謂真正爭訟事件？公司清算人之選派事件是否為真正爭訟事件？對於真正爭訟事件之確定裁定是否發生既判力？（35分）